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國際配售
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77,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59,300,000 股股份 (包括 132,300,000 股新股份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7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9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回)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50 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382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由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集團 (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協議釐定，而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2.98 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 2.50 港元。

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在本集團同意下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公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所述般下調，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本集團 (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細閱該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